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2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黃睿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,4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283元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97,683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60,4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至114年11月13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62,734元

01 未給付，其中59,283元為消費款、2,251元為利息、1,200元
02 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
03 費款項外，另應就消費款給付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(二)被告於113年11月8日向原告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113年11
06 月8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
07 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
08 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8月7日後竟
09 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97,683元未清償，另應給付自114年
10 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
11 (三)綜上，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
1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5 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
16 款申請書與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
17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8 書狀為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19 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3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9 法 官 蔡玉雪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4 書記官 許智凱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	金 額（新 臺 幣）	備 註
07 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08 合 計	5,400元	